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，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传达公司成长信心。

三、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事项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回购方案合理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

2019年3月4日